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江苏捷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继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YRDLF9Q

地 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镜泊湖路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6月，当事人与老挝三达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奥克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三达奥克公司销售一批货物，其中包含三台运输储罐CS-PTFE。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即组织开展生产加工活动，产品生产加工完毕后，当事人于2024年9月29日，以自身为境内发货人及生产销售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将上述货物出口至老挝三达奥克公司，报关单号861220240000046729，申报的商品名称为运输储罐CS-PTFE，规格型号为盛装液体用 | 碳钢衬氟 | 罐 | 26000升 | 未装机械或热力，数量3台，总价60.6万元人民币。

经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3台运输储罐CS-PTFE，外壳材质为碳钢，储罐直接与所盛放的化学品接触的所有表面由聚四氟乙烯制成，总容积为26000升，产品用于盛放运输化学品。该3台货物符合《关于发布2024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

公告2023年第66号)附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五、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 (二)有关化学品生产设备 | 3.储罐、容器或贮槽 | 23 储罐：总容积大于 0.1 立方米 (100升) 的，其直接与所处理或盛放的化学品接触的所有表面由下列材料制成：2) 含氟聚合物”的描述，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制物项，出口时应当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因当事人工作疏忽出口前未确定出口的上述货物是否属于两用物项，且未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咨询，导致出口上述货物时未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获取违法所得1.305万元人民币，违法经营额为60.6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宿迁海关稽查通知书及关于对涉嫌管制货物两用物项属性认定意见及依据的说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查问笔录及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当事人财务资料、当事人原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工艺流程图及照片、工序流转卡、产品质量证明书、当事人成本核算表、三达奥克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管制物项，未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和出口货物未向海关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违规。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及退缴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305万元，并处罚款人民币6.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城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